

青岛源宏昌石墨销售有限公司

石墨纸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青岛源宏昌石墨销售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青岛源宏昌石墨销售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十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青岛源宏昌石墨销售有限公司

电话：18375426095

传真：/

邮编：266700

地址：平度市南村镇三城路 65 号

编制单位：青岛源宏昌石墨销售有限公司

电话：18375426095

传真：/

邮编：266700

地址：平度市南村镇三城路 65 号

表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石墨纸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青岛源宏昌石墨销售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主要产品名称	石墨纸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 万平方米石墨纸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0 万平方米石墨纸				
审批意见时间	2023 年 4 月 23 日	开工时间	2023 年 4 月		
调试时间	/	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8 月 29 日~30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潍坊环坪工程咨询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 单位	/		
投资总概算 (万元)	500	环保投资 总概算 (万元)	20	比例	4%
实际总概算 (万元)	500	环保投资 (万元)	20	比例	4%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6、《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7、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8、《青岛源宏昌石墨销售有限公司石墨纸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3 月)； 9、《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青岛源宏昌石墨销售有限公司石墨纸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青环审(平度)[2023]55 号)； 10、山东尚水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 SS2023081903)				

验收监测标准	1、《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2、《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9）； 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4、《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 5、《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验收监测标准	<p>有组织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林格曼黑度排放浓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9）表 1 中排放浓度限制；颗粒物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排放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18 734 1398 1102"> <thead> <tr> <th>类别</th> <th>监测项目</th> <th>排放限值 (mg/m³)</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有组织排放废气</td> <td>颗粒物</td> <td>10</td> <td>3.5</td> </tr> <tr> <td>二氧化硫</td> <td>50</td> <td>/</td> </tr> <tr> <td>氮氧化物</td> <td>100</td> <td>/</td> </tr> <tr> <td>林格曼黑度</td> <td>1 级</td> <td>/</td> </tr> </tbody> </table> <p>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中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行业限值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18 1236 1398 1375"> <thead> <tr> <th>类别</th> <th>监测项目</th> <th>排放限值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无组织排放废气</td> <td>颗粒物</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监测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有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	10	3.5	二氧化硫	50	/	氮氧化物	100	/	林格曼黑度	1 级	/	类别	监测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无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	1.0
	类别	监测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有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	10	3.5																				
二氧化硫		50	/																					
氮氧化物		100	/																					
林格曼黑度		1 级	/																					
类别	监测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无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	1.0																						
废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国电银河水务（青岛南村）有限公司。																							
噪声	<p>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18 1688 1398 1818"> <thead> <tr> <th>类别</th> <th>昼间 dB (A)</th> <th>夜间 dB (A)</th> </tr> </thead> <tbody> <tr> <td>2 类 (厂界)</td> <td>60</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2 类 (厂界)	60	50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2 类 (厂界)	60	50																						
污染物总量指标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表 2 主要工程内容、生产工艺

2.1、项目概况

青岛源宏昌石墨销售有限公司位于平度市南村镇三城路 65 号，租赁平度市银浩工程机械队闲置厂房，主要从事石墨纸加工，年产 60 万平方米石墨纸。

2023 年 3 月潍坊环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青岛源宏昌石墨销售有限公司石墨纸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取得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青环审（平度）[2023]55 号）。

2023 年 7 月，公司开展石墨纸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公司组成验收小组对照环评、批复等相关资料对现场进行了核查，2023 年 7 月编制完成了验收监测方案。2023 年 8 月 29 日-30 日依据方案委托山东尚水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废气、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最终根据相关调查内容及验收监测结果编制完成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本次验收范围为石墨纸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所涉及的全部内容。验收内容主要为：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检查、对环境保护设施排污达标情况进行现场监测和调查。

2.2、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石墨纸加工项目

项目规模：年产 60 万平方米石墨纸

占地面积：总占地面积 960 平方米

建筑面积：总建筑面积 960 平方米

建设单位：青岛源宏昌石墨销售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投资总额：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建设地点：平度市南村镇三城路 65 号

周边关系：项目所在厂区东侧为空地、办公用房、仓库，西侧隔路为青岛天祥金喜燕制粉有限公司，南侧为青岛同日食品有限公司，北侧为青岛锐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周边关系图

工作时间：劳动定员10人，年运行时间为300d。

表2-1 环评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序号	工程类别		环评及意见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座，1层，建筑面积960平方米，设置生产区、仓储区，生产区设置膨胀炉、旋风分离器、压辊等设备用于石墨纸的加工生产。	1座，1层，建筑面积960平方米，设置生产区、仓储区，生产区设置膨胀炉、旋风分离器、压辊等设备用于石墨纸的加工生产。	无变化
2	储运工程	仓储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主要用于成品及原料储存。	位于生产车间内，主要用于成品及原料储存。	无变化
	公辅工程	办公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主要用于员工办公。	位于生产车间内，主要用于员工办公。	无变化
		检测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主要用于原材料检验。	位于生产车间内，主要用于原材料检验。	
		供水	由平度市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由平度市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	外排废水经市政管网排入国电银河水务（青岛南村）有限公司处理	外排废水经市政管网排入国电银河水务（青岛南村）有限公司处理	
		供电	由平度市供电部门统一供给	由平度市供电部门统一供给	
		供热	生产过程中采用液化天然气燃烧供热，办公室采用空调供热。	生产过程中采用液化天然气燃烧供热，办公室采用空调供热。	

3	环保工程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国电银河水务（青岛南村）有限公司处理。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国电银河水务（青岛南村）有限公司处理。	无变化
		废气	石墨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上料废气、膨胀废气（配套低氮燃烧器）、收料废气一同经布袋除尘器+碱液喷淋塔处理，尾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P1排放。	石墨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上料废气、膨胀废气（配套低氮燃烧器）、收料废气一同经布袋除尘器+碱液喷淋塔处理，尾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P1排放。	无变化
		噪声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无变化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内，面积约为10平方米，主要用于一般固废暂存。危废库位于生产车间内，面积约为10平方米，危险废物在危废库暂存，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生产车间内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布袋除尘收集粉尘、地面收集粉尘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除杂废料、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布袋、碱液喷淋沉渣集中收集后统一外售给资源回收公司。 生产车间内设置10平方米危废暂存间，废机油、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变化

2.3、项目产品方案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名称	单位	设计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备注
1	超薄高导热纸	m ² /a	30万	30万	3C 产品散热
2	高纯石墨纸	m ² /a	30万	30万	多晶硅提纯脱膜

2.4、项目环评原材料、能源消耗与实际对照

表 2-3 项目环评原材料、能源消耗与实际对照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可膨胀石墨	t/a	200	200	吨包，1t/袋
2	纸管	m/a	12000	12000	/
3	珍珠棉	m ² /a	1500	1500	/
4	纸箱	个	13000	13000	/

5	氢氧化钙溶液	t/a	1.0	1.0	吸收尾气中二氧化硫
6	电	kW·h	100万	100万	市政供电
7	水	t/a	155.85	155.85	市政供水管网
8	液化天然气	m ³	50万	50万	外购，罐装

2.5、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与实际情况

项目环评设计和实际配备的主要生产设备对比见表 2-4。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1	膨胀炉	W1200	2	2	含 2 台燃烧机、2 个沉沙箱
2	旋风分离器	/	4	4	每条生产线包含 2 套二级旋风
3	布料系统	/	2	2	/
4	压辊	ø400	12	12	/
5	收卷机	W1000	2	2	/
6	马弗炉	/	1	1	检测设备
7	万分之一天平	/	1	1	
8	千分之一天平	/	2	2	
9	pH 计	/	2	2	
合计			30	30	/

2.6、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表2-5 实际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污染源	治理对象	主要设施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	生产废气	低氮燃烧器+布袋除尘器+碱液喷淋塔+排气筒 P1	10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2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墙面吸声材料、减振底座和减振垫等	3
固废	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生活垃圾	危废库、一般固废暂存间、垃圾桶	5
合计	—		20

2.7、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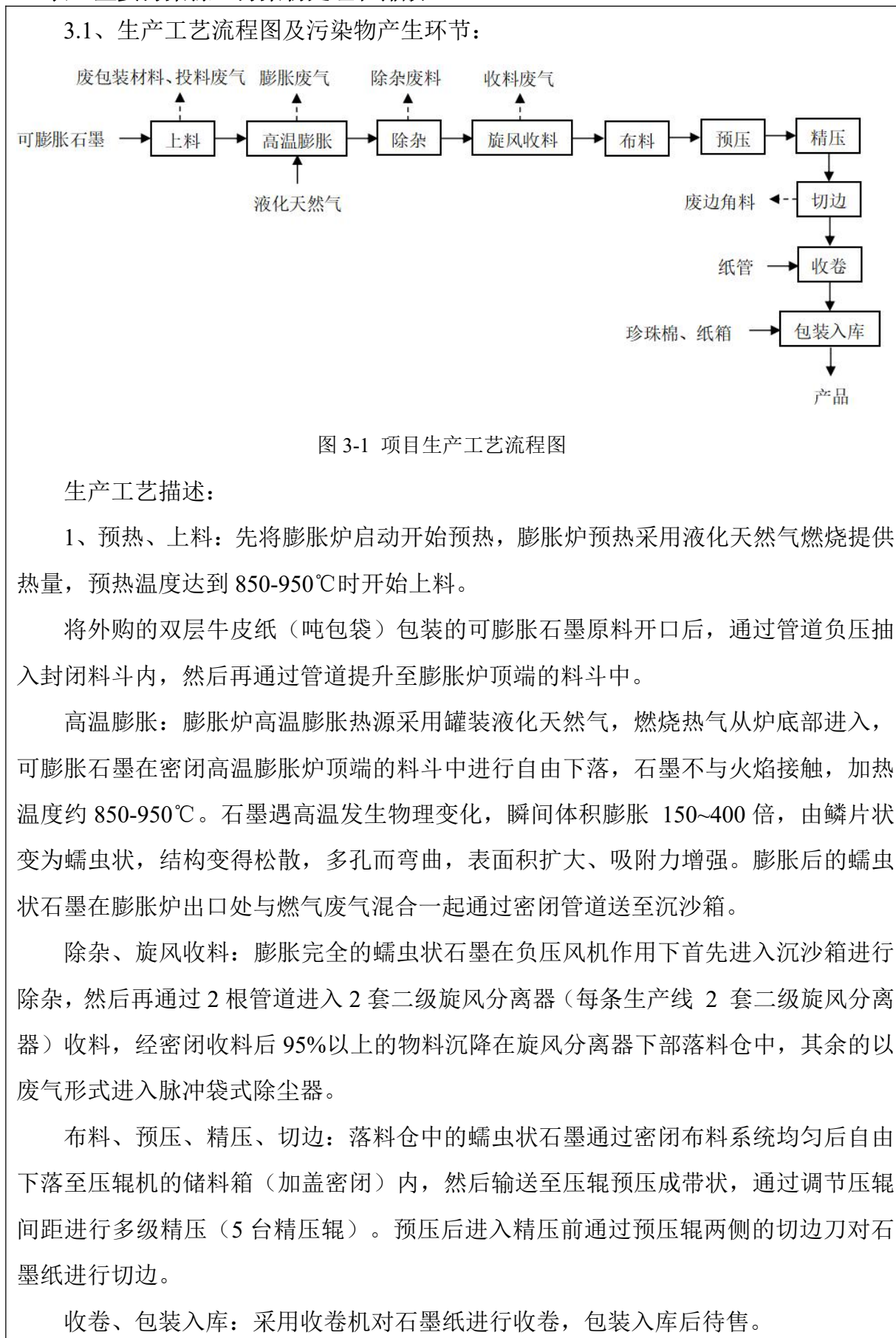
表 2-6“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治理措施建设情况	三同时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国电银河水务（青岛南村）有限公司处理	已建成	已落实
废气	生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石墨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上料废气、膨胀废气（配套低氮燃烧器）、收料废气一同经布袋除尘器+碱液喷淋塔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已建成	已落实
噪声	设备运行机械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厂房隔声措施、减振底座和减振垫等	已建成	已落实
固废	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机油桶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 1 处（面积 10m ² ），危废间做了基础防渗、防漏等措施	已建成	已落实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布袋收集粉尘、废布袋、碱液喷淋沉渣、地面收集粉尘、除杂废料、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暂存间	已建成	已落实

2.8、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内容一致，无变更情况发生。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2、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废水

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国电银河水务（青岛南村）有限公司处理。

(2) 废气

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石墨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膨胀废气（含液化天然气燃烧废气）、收料废气、上料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全密闭，石墨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上料废气、膨胀废气（液化天然气燃烧废气配套低氮燃烧器）、收料废气一同经布袋除尘器+碱液喷淋塔处理，尾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P1排放。

现场环保设施见图1。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膨胀、压辊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设备均位于车间内部，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并安装减振和隔声措施，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有一般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等。

项目一般固废主要包括废包装材料、布袋收集粉尘、废布袋、碱液喷淋沉渣、地面收集粉尘、除杂废料、废边角料。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机油、废机油桶。

固体废物的产生及处理方式见表3-1。

危废暂存间见图2。

表3-1 固体废物的产生及处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物理性状	危废代码	产生量(t/a)	处理方式
1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固态	/	0.4	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2	除杂废料		固态	/	0.2	
3	废边角料		固态	/	0.2	
4	碱液喷淋沉渣		固态	/	3.0	
5	废布袋		固态	/	1.0	
6	地面收集粉尘		固态	/	0.8	回用于生产
7	布袋除尘收集粉尘		固态	/	2.031	

8	废机油	危险废物	液态	HW08 900-218-08	0.2	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山东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9	废机油桶		固态	HW08 900-249-08	0.02	
10	生活垃圾	/	/	职工办公、生活	3.0	设置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图 1、布袋除尘器+碱液喷淋塔



图 2、危废暂存间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次评价对建设项目及其周围区域环境现状进行了调查和评价分析，通过对营运期污染物排放的环境影响分析和对环境风险的分析，提出了项目污染防治措施的要求和建议，污染物的排放均能够严于相关标准，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要求。

本项目运行期间产生一定量的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通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可将项目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降到最低。同时，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依据本次评价所提出的有关污染防治措施，全面落实“三同时”制度，加强施工期环境和运营期环境管理，定期监测，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达标运行，则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质量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4.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青岛源宏昌石墨销售有限公司石墨纸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你公司申请的《石墨纸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平度市南村镇三城路65号，租赁平度市银浩工程机械队现有厂房，东临空地，南临青岛同日食品有限公司，西隔路为青岛天祥金喜燕制粉有限公司，北临青岛锐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项目未建，总投资500万元，占地面积 960平方米，建筑面积960平方米，主要从事石墨纸生产，年产石墨纸60万平方米(超薄高导热纸30万平、高纯石墨纸30万平)。生产工艺：可膨胀石墨→上料→高温膨胀→除杂→旋风收料→布料→预压→精压→切边→收卷→包装入库→产品。

根据《报告表》结论，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碱液喷淋塔用水定期补充，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国电银河水务(青岛南村)有限公司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化粪池须进行防渗漏处理，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上料、膨胀(含天然气燃烧)、收料废气分别集中收集,经“布袋除尘器+碱液喷淋塔”处理后,通过1根高度为15米的排气筒(P1)排放;颗粒物、SO₂、NO_x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相关标准,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相关标准,烟气黑度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9)表1相关标准。采取合理有效措施,使厂界颗粒物排放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相关标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及生产设备须合理布局,采取减振、隔音等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使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60(昼)/50(夜)分贝。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废机油、废机油桶属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其暂存场所建设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转移实行转移联单制度,防止流失、扩散。地面及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除杂废料、废边角料、碱喷淋沉渣、废布袋属一般工业固废,委托具备主体资格和相应技术能力的单位处置,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环境保护要求。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运至光大环保能源(平度)有限公司处理。

(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种环境安全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合理、有效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并定期演练,切实加强防范和处理各类环境突发事件的能力。对污染防治设施依法依规开展安全评价评估、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并按规定报安全生产主管部门。

(六)落实《报告表》中制定的环境监测计划,按技术规范要求开展监测。废气排气筒,应按照排污口规范化要求进行设置,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或采样平台,在排气筒附近醒目处设置环保标志牌。

(七)按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和信息公开制度。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途径,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并及时回应和解决公众关切的环境问题,切实维护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

三、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须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本《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

决定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应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到设计和施工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并明确责任。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办理排污许可手续。石墨纸加工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办理其他手续的，你公司应按规定办理后方可开工建设或运行。

五、如你公司认为本批复侵害了你公司的合法权益，可自收到本批复之日六十日内依法向青岛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或李沧区人民法院、崂山区人民法院、青岛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期间，工况稳定且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了监测过程中工况稳定。

2、验收监测采样方法、监测分析方法、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要求均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执行。

2.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进行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2.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的要求与规定。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2.3 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2.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 A 声级校准器检验，误差确保在±0.5 分贝以内。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

3、参加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均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审核制度。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项目验收内容按照本项目环评及批复的要求，结合现场勘查情况，按照验收规范，确定本次验收检测项目、点位、频次、分析方法。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分析方法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排气筒 P1	3/天，连续 2 天	HJ 836-2017
	SO ₂			HJ 57-2017
	NO _x			HJ 693-2014
	林格曼黑度			HJ/T 398-2007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厂界外（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HJ 1263-202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昼）	厂界四周	1 次/天，连续 2 天	GB 12348-2008

表 7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青岛源宏昌石墨销售有限公司石墨纸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3 年 8 月 29~30 日进行。工况稳定。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日期	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平方米/d)	实际生产量 (平方米/d)	负荷 (%)
2023.08.29	石墨纸	2000	1800	90
2023.08.30			1800	90

表 8 验收监测结果

8.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8-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08.29	排气筒 P1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4.5	4.6	4.8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9.6×10 ⁻³	0.010	0.011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3	4	3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7.0×10 ⁻³	8.9×10 ⁻³	7.3×10 ⁻³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22	26	24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51	0.058	0.058
		烟气黑度 (级)	<1	<1	<1
2023.08.30	排气筒 P1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4.6	4.4	4.3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1	9.9×10 ⁻³	9.9×10 ⁻³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4	4	ND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8.7×10 ⁻³	9.3×10 ⁻³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23	21	19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50	0.049	0.040
		烟气黑度 (级)	<1	<1	<1

备注：ND 表示未检出。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 P1 的颗粒物排放浓度监测值在 4.3~4.8mg/m³ 之间，排放速率在 0.0096~0.011kg/h 之间；二氧化硫排放浓度监测值在 ND~4mg/m³ 之间；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监测值在 19~26mg/m³ 之间。

排气筒 P1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林格曼黑度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9）表 1 中排放浓度

限制要求：颗粒物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监测期间排气筒废气检测参数见 8-2。

表 8-2 排气筒废气检测参数统计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2023.08.29	排气筒 P1	第一次	2144
		第二次	2174
		第三次	2216
2023.08.30	排气筒 P1	第一次	2342
		第二次	2255
		第三次	2311

8.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8-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2023.08.29	2023.08.30
上风向 1#	颗粒物	0.270	0.279
		0.293	0.307
		0.283	0.291
下风向 2#	颗粒物	0.322	0.349
		0.342	0.355
		0.352	0.339
下风向 3#	颗粒物	0.359	0.360
		0.354	0.369
		0.369	0.379
下风向 4#	颗粒物	0.347	0.373
		0.366	0.364
		0.359	0.365
标准限值		1.0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中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行业限值要求。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 8-4。

表 8-4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hpa)	总云量 /低云量
2023.08.29	第一次	东风	1.6	32.4	1003	4/1
	第二次	东风	1.4	32.8	1003	4/1
	第三次	东风	1.4	32.9	1003	4/1
2023.08.30	第一次	东风	1.1	30.1	1002	4/1
	第二次	东风	1.0	33.2	1003	4/1
	第三次	东风	1.3	34.2	1002	4/1

8.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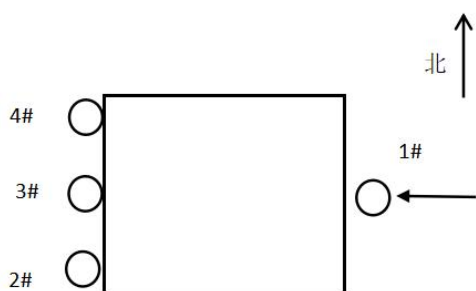
表 8-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1#东厂界	2#南厂界	3#西厂界	4#北厂界	
2023.08.29	昼间	59	57	56	58	60
2023.08.30	昼间	54	56	56	57	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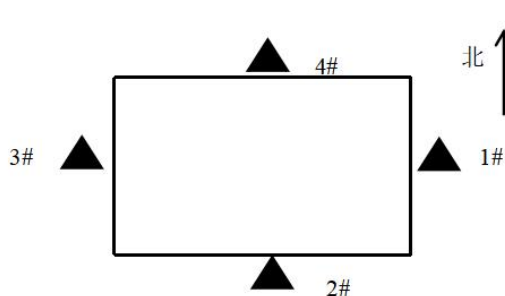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60（昼）分贝/50（夜）分贝）。

监测点位示意图：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8.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P1 排气筒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为 0.010kg/h，氮氧化物平均排放速率为 0.051kg/h，二氧化硫平均排放速率为 0.008kg/h。

P1 排气筒颗粒物总量核算： $0.010\text{kg/h} \times 8\text{h} \times 300\text{d} \times 10^{-3} = 0.024\text{t/a}$ 。

P1 排气筒氮氧化物总量核算： $0.051\text{kg/h} \times 8\text{h} \times 300\text{d} \times 10^{-3} = 0.122\text{t/a}$ 。

P1 排气筒二氧化硫总量核算： $0.008\text{kg/h} \times 8\text{h} \times 300\text{d} \times 10^{-3} = 0.019\text{t/a}$ 。

表 9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本次对青岛源宏昌石墨销售有限公司石墨纸加工项目验收监测结论为：

1、废水

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国电银河水务（青岛南村）有限公司处理。

2、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全密闭，石墨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上料废气、膨胀废气（液化天然气燃烧废气配套低氮燃烧器）、收料废气一同经布袋除尘器+碱液喷淋塔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 P1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林格曼黑度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9）表 1 中排放浓度限制要求；颗粒物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中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行业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设备置于车间内进行合理布局，设备加减振垫、经车间隔音及距离衰减。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夜间不生产。

4、固体废物

生产车间内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废包装材料、废布袋、碱液喷淋沉渣、除杂废料、废边角料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布袋收集粉尘、地面收集粉尘集中收集回用于生产。

生产车间内设置 10 平方米危废暂存间，废机油、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山东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5、综合结论

青岛源宏昌石墨销售有限公司石墨纸加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

同时”制度，环境影响得到了有效控制。目前本工程已竣工，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意见中的各项环保要求，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规定，项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通过验收。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青岛源宏昌石墨销售有限公司

填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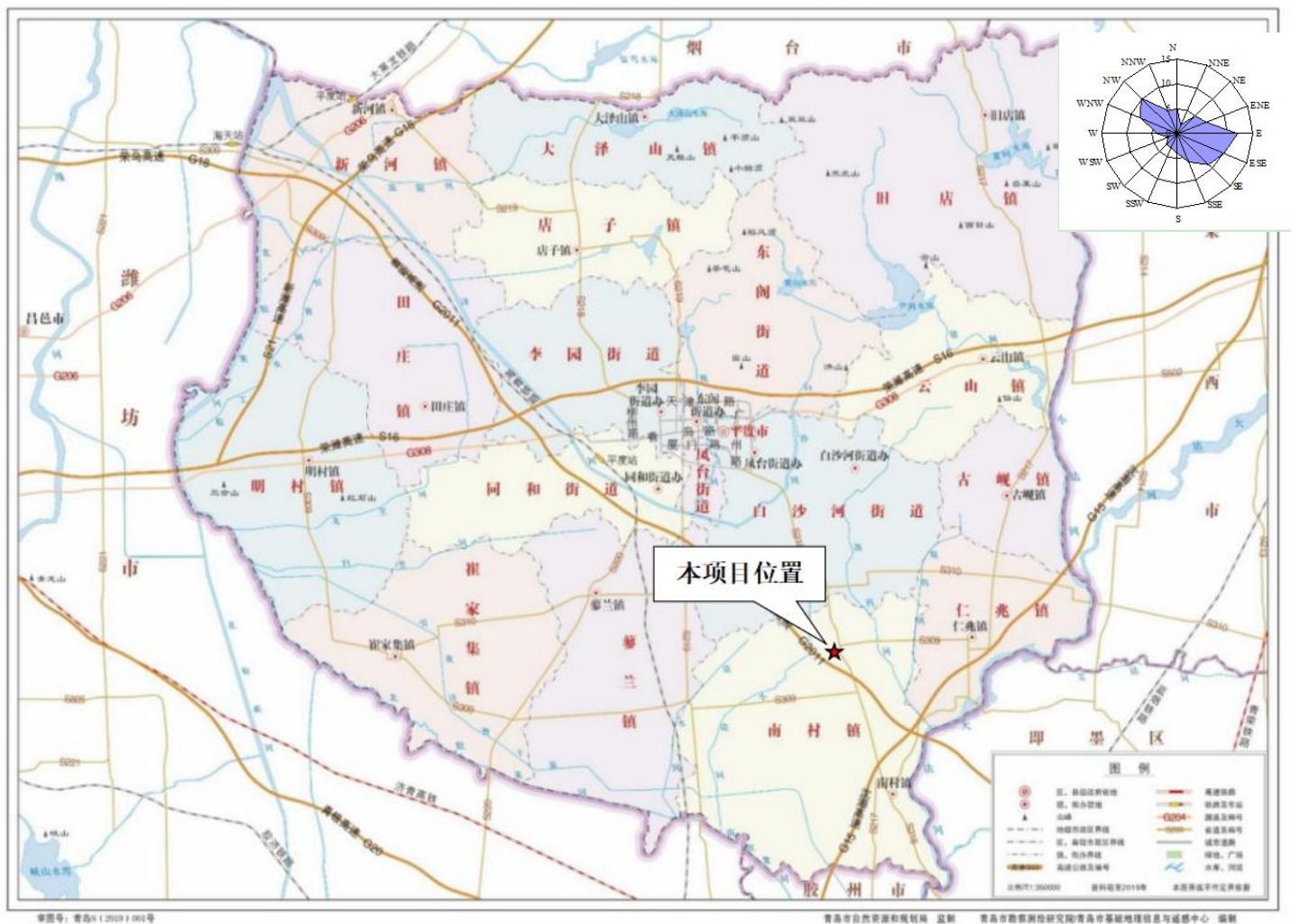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石墨纸加工项目				建设地点	平度市南村镇三城路 65 号						
	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06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 万平方米石墨纸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0 万平方米石墨纸		环评单位	潍坊环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机关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青环审（平度）[2023]5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4		竣工日期	2023.7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青岛源宏昌石墨销售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4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4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 ³ /h）		/		年平均工作日（d/a）	300				
运营单位	青岛源宏昌石墨销售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283MABQGUEK2K		验收时间	2023.10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ND~4	50			0.019			0.019			+0.019
	烟尘（粉尘）		4.3~4.8	10			0.024			0.024			+0.024
	VOC												
	氮氧化物		19~26	100			0.122			0.122			+0.122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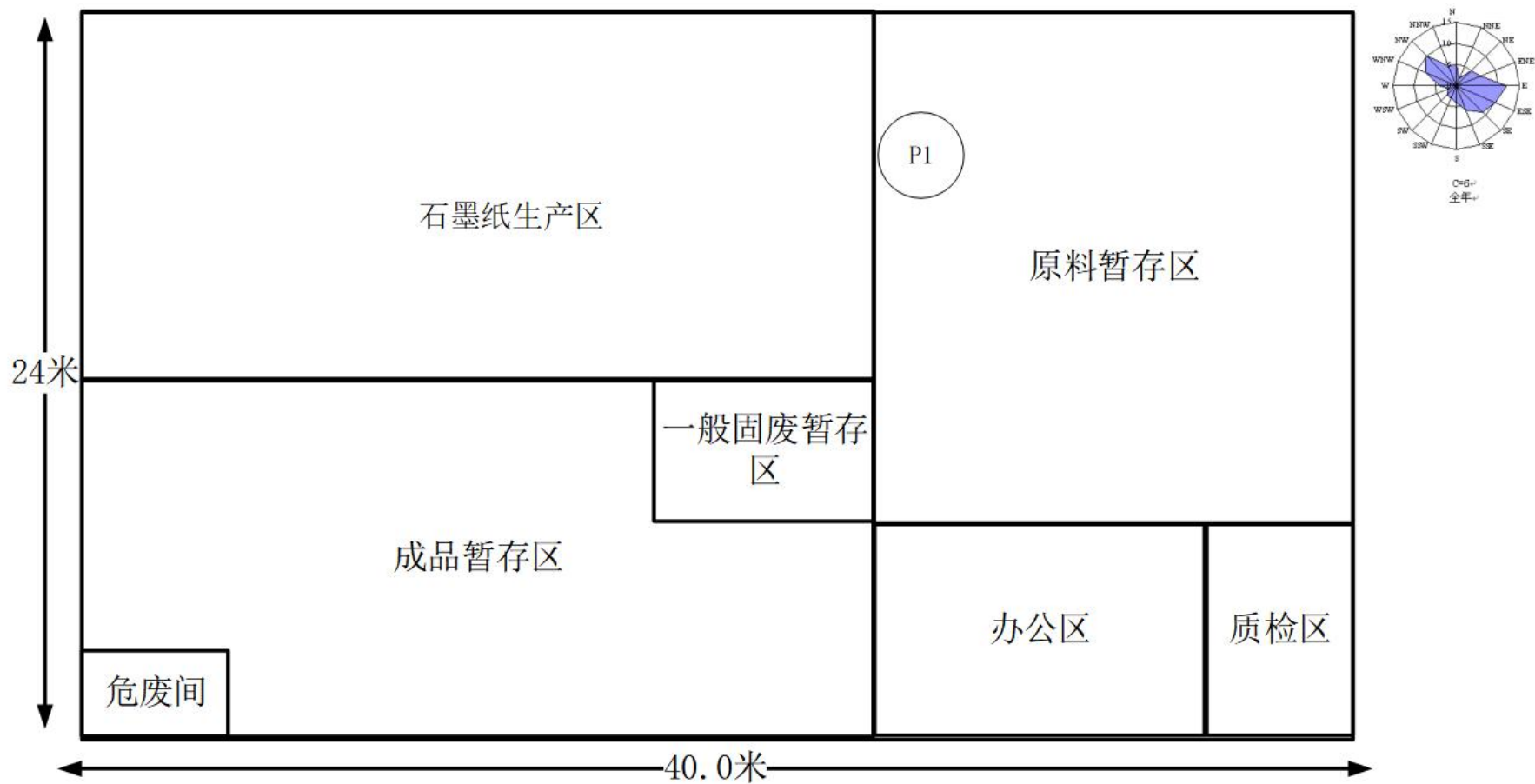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 2、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3、环评审批意见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青环审（平度）〔2023〕55 号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青岛源宏昌石墨销售有限公司石墨纸加工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青岛源宏昌石墨销售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的《石墨纸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平度市南村镇三城路 65 号，租赁平度市银浩工程机械队现有厂房，东临空地，南临青岛同日食品有限公司，西隔路为青岛天祥金喜燕制粉有限公司，北临青岛锐光新材料科

—1—

技有限公司。项目未建，总投资 500 万元，占地面积 960 平方米，建筑面积 960 平方米，主要从事石墨纸生产，年产石墨纸 60 万平方米（超薄高导热纸 30 万平、高纯石墨纸 30 万平）。生产工艺：可膨胀石墨→上料→高温膨胀→除杂→旋风收料→布料→预压→精压→切边→收卷→包装入库→产品。

根据《报告表》结论，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碱液喷淋塔用水定期补充，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国电银河水务（青岛南村）有限公司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化粪池须进行防渗漏处理，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上料、膨胀（含天然气燃烧）、收料废气分别集中收集，经“布袋除尘器+碱液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 根高度为 15 米的排气筒（P1）排放；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相关标准，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标准，烟气黑度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9）表 1 相关标准。

采取合理有效措施，使厂界颗粒物排放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相关标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及生产设备须合理布局，采取减振、隔音等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使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 60 (昼)/ 50 (夜)分贝。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废机油、废机油桶属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其暂存场所建设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转移实行转移联单制度，防止流失、扩散。地面及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除杂废料、废边角料、碱喷淋沉渣、废布袋属一般工业固废，委托具备主体资格和相应技术能力的单位处置，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环境保护要求。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运至光大环保能源(平度)有限公司处理。

(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种环境安全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合理、有效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并定期演练，切实加强防范和处理各类环境突发事件的能力。对污染防治设施依法依规开展安全评价评估、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并按规定报安全生产主管部门。

(六)落实《报告表》中制定的环境监测计划，按技术规范要求开展监测。废气排气筒，应按照排污口规范化要求进行设置，

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或采样平台，在排气筒附近醒目处设置环保标志牌。

(七)按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和信息公开制度。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途径，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并及时回应和解决公众关切的环境问题，切实维护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

三、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须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本《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应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到设计和施工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并明确责任。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办理排污许可手续。石墨纸加工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办理其他手续的，你公司应按规定办理后方可开工建设或运行。

五、如你公司认为本批复侵害了你的合法权益，可自收到本批复之日六十日内依法向青岛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

院（或李沧区人民法院、崂山区人民法院、青岛铁路运输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 4、危废合同

合同编号:SDWJ-2023-SW-QD-YHC-299



合同查询
输入公司名称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 青岛源宏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山东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山东省聊城市冠县

签约时间: 2023年08月03日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形态	主要成分	预处置量 (吨/年)	包装规格	处置价格 (元/吨)
废机油	900-214-08	液态			桶装	根据化 验结果 报价
废机油桶	900-249-08	固态			压扁	

附：须处置危险废物种类和价格需经过化验确认后确定，具体价格按照双方商议的报价单为准，实际处置时，需签署附属协议，凡代码不属于乙方接收范围之内，此合同无效。实际运费，根据协商而定。

第三条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理、交接

- 1、甲方负责收集、包装、装车，乙方组织车辆承运。在甲方厂区废物由甲方负责装卸，人工、机械辅助装卸产生的装卸费由甲方承担。乙方车辆到达甲方指定装货地点，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装货，车辆无货而返，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 2、处置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和山东省相关环保标准的要求。
- 3、处置地点：山东省冠县经济开发区万洁环保厂区。
- 4、甲、乙双方按照《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施交接，并签字确认。

第四条 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标识、收集，根据双方协议约定集中转运。
- 2、甲方确保包装无泄漏，包装物符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相关环保要求，包装物按危险废物计算重量，且乙方不返还废物包装物。
-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 4、甲乙双方认可符合国家计量标准允许误差范围内的对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计量重量。
- 5、甲方在转移危险废物时，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操作，做好防雨、防漏、防丢失，盛放危险废物的包装物贴有合格的标签，以电子联单的形式转移危险废物。

(二) 乙方责任

- 1、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废物的清运。
-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 3、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
- 4、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 5、乙方在将危险废物转移到乙方收集、贮存场所后，要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管理，收集程序、过程以及贮存场所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不渗漏、不遗撒、不丢失等。
- 6、乙方在利用处置以上危险废物时必须保证严格按照环评或排污许可中要求的处理工艺操作，保证相应环保设施正常、达标运行，同时做好相关记录。
- 7、受甲方委托，乙方在转移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时，运输过程必须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运输单位，签订运输合同，有运输相关的应急预案，保证运输车辆和驾乘人员能够随时处理异常情况。

第五条 收款方式

收款账户：37001858008050156635

单位名称：山东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冠县支行

税 号 913715254943773173

公司地址：冠县工业园区后张平村

电 话：0635—5105779

- 1、甲方合同服务款_____元整。
- 2、甲方合同服务费不能冲抵处置及其他费用。
- 3、乙方去甲方接收危废后，根据双方确认的数量，结算货款，车辆方可离厂。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1年，自 2023 年 08 月 03 日至 2024 年 08 月 02 日。

第七条 违约约定

- 1、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
- 2、合同中约定的危废类别转移至乙方厂区，因乙方处置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环保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所运危废与企业样品不符，隐瞒废物特性带来的处置费用增加及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并同时支付给乙方本批次处置费10倍的赔偿金。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可向冠县辖区内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终止

- (1) 合同到期，自然终止。
- (2) 发生不可抗力，自动终止。
- (3) 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青岛源宏昌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

2023年08月08日



乙方：山东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

2023年



附件 5、检测报告



The image shows the cover of a detection report. It features a light blue background with a repeating watermark of the company name '山东尚水检测有限公司'. In the top left corner, there is a red logo with the letters 'MA' and the number '211512340533' below it.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there is a red stamp that says '正本' (Original) and a QR code with the number 'SS2023081903' underneath. The title '检测报告' (Detection Report) is centered in large black characters, with the report number '报告编号: SS2023081903' below it. The main content area contains four lines of text, each with a label on the left and a value on the right, separated by a horizontal line. The labels are '样品名称' (Sample Name), '委托单位' (Entrusted Unit), '受检单位' (Inspected Unit), and '报告日期' (Report Date). The values are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Organized waste gas, unorganized waste gas, noise), '青岛源宏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Qingdao Yuanhongchang New Materials Technology Co., Ltd.), '青岛源宏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Qingdao Yuanhongchang New Materials Technology Co., Ltd.), and '2023年09月05日' (September 5, 2023). At the bottom center, there is a red circular stamp with the text '山东尚水检测有限公司' (Shandong Shangshui Detection Co., Ltd.) and '(检验检测专用章)' (Inspection and Testing Special Seal) inside. To the right of the main text area, there is a partial red stamp that says '山东尚水检测' (Shandong Shangshui Detection).

MA
211512340533

正本

SS2023081903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S2023081903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青岛源宏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青岛源宏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3年09月05日

山东尚水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SS2023081903
第 1 页 共 6 页

受青岛源宏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尚水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8 月 29 日至 08 月 30 日对该公司的废气、噪声进行了检测。

一、检测技术规范、依据、使用仪器及样品信息。

检测方法见表 1，样品状态见表 2，质控措施、质控依据见表 3。

表 1 检测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高精度天平测量环境保证箱 GTB-790L SSYQ-01-028 十万分电子天平 ME155DU SSYQ-01-180	1.0mg/m ³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SSYQ-02-055	3mg/m ³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SSYQ-02-055	3mg/m ³
	烟气黑度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林格曼黑度测定仪 JC-LK SSYQ-02-068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HJ 1263-2022	高精度天平测量环境保证箱 GTB-790L SSYQ-01-028 十万分电子天平 ME155DU SSYQ-01-180	168μg/m ³
噪声	Leq (A)	—	GB 12348-2008	声校准器 HS6020 SSYQ-02-339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SYQ-02-104	—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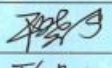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SS2023081903
第 2 页 共 6 页

表 2 样品状态一览表

样品名称	样品状态
废气	采样头，滤膜
备注：/	

表 3 质控措施方法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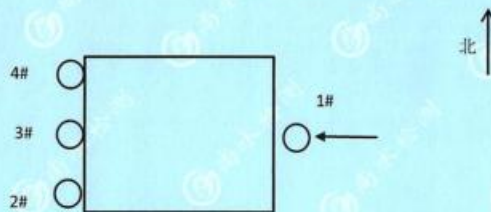
项目类别	质控标准名称	质控标准号
废气（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HJ/T 373-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废气（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噪声	环境噪声检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编制人		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3年9月5日

二、采样期间气象参数和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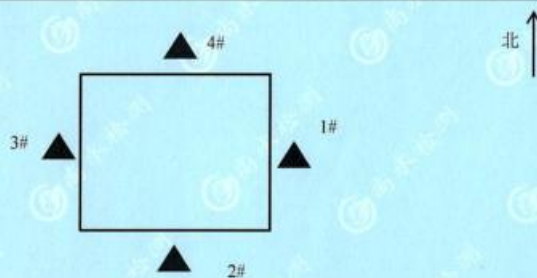
表 4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和点位示意图

日期	气象条件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C)	气压 (hPa)	总云量 /低云量
	频次						
2023.08.29	第一次		1.7	东风	32.4	1003	4/1
	第二次		1.8		32.8	1003	4/1
	第三次		1.9		32.9	1003	4/1
2023.08.30	第一次		1.3	东风	30.1	1002	4/1
	第二次		1.4		33.2	1003	4/1
	第三次		1.5		34.2	1002	4/1

无组织采样点位图如下：



噪声采样点位图如下：



备注：○ 无组织检测点位
▲ 噪声监测点位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SS2023081903
第 4 页 共 6 页

三、检测结果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2023.08.29			2023.08.30		
点位名称	排气筒 P1					
检测项目 \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样品编号	SS202308 1903-02-1 11	SS202308 1903-02-1 12	SS202308 1903-02-1 13	SS202308 1903-02-1 21	SS202308 1903-02-1 22	SS202308 1903-02-1 23
标干流量 (m ³ /h)	2144	2174	2216	2342	2255	2311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4.5	4.6	4.8	4.6	4.4	4.3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9.6×10 ⁻³	0.010	0.011	0.011	9.9×10 ⁻³	9.9×10 ⁻³
标干流量 (m ³ /h)	2328	2217	2422	2173	2315	2115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22	26	24	23	21	19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51	0.058	0.058	0.050	0.049	0.040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3	4	3	4	4	ND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7.0×10 ⁻³	8.9×10 ⁻³	7.3×10 ⁻³	8.7×10 ⁻³	9.3×10 ⁻³	/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	<1	<1

备注：ND 表示未检出。

本页以下空白。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点位	颗粒物 (µg/m³)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3.08.29	第一次	SS2023 081903-01-111	270	SS2023 081903-01-211	322	SS2023 081903-01-311	359	SS2023 081903-01-411	347
	第二次	SS2023 081903-01-112	293	SS2023 081903-01-212	342	SS2023 081903-01-312	354	SS2023 081903-01-412	366
	第三次	SS2023 081903-01-113	283	SS2023 081903-01-213	352	SS2023 081903-01-313	369	SS2023 081903-01-413	359
2023.08.30	第一次	SS2023 081903-01-121	279	SS2023 081903-01-221	349	SS2023 081903-01-321	360	SS2023 081903-01-421	373
	第二次	SS2023 081903-01-122	307	SS2023 081903-01-222	355	SS2023 081903-01-322	369	SS2023 081903-01-422	364
	第三次	SS2023 081903-01-123	291	SS2023 081903-01-223	339	SS2023 081903-01-323	379	SS2023 081903-01-423	365

备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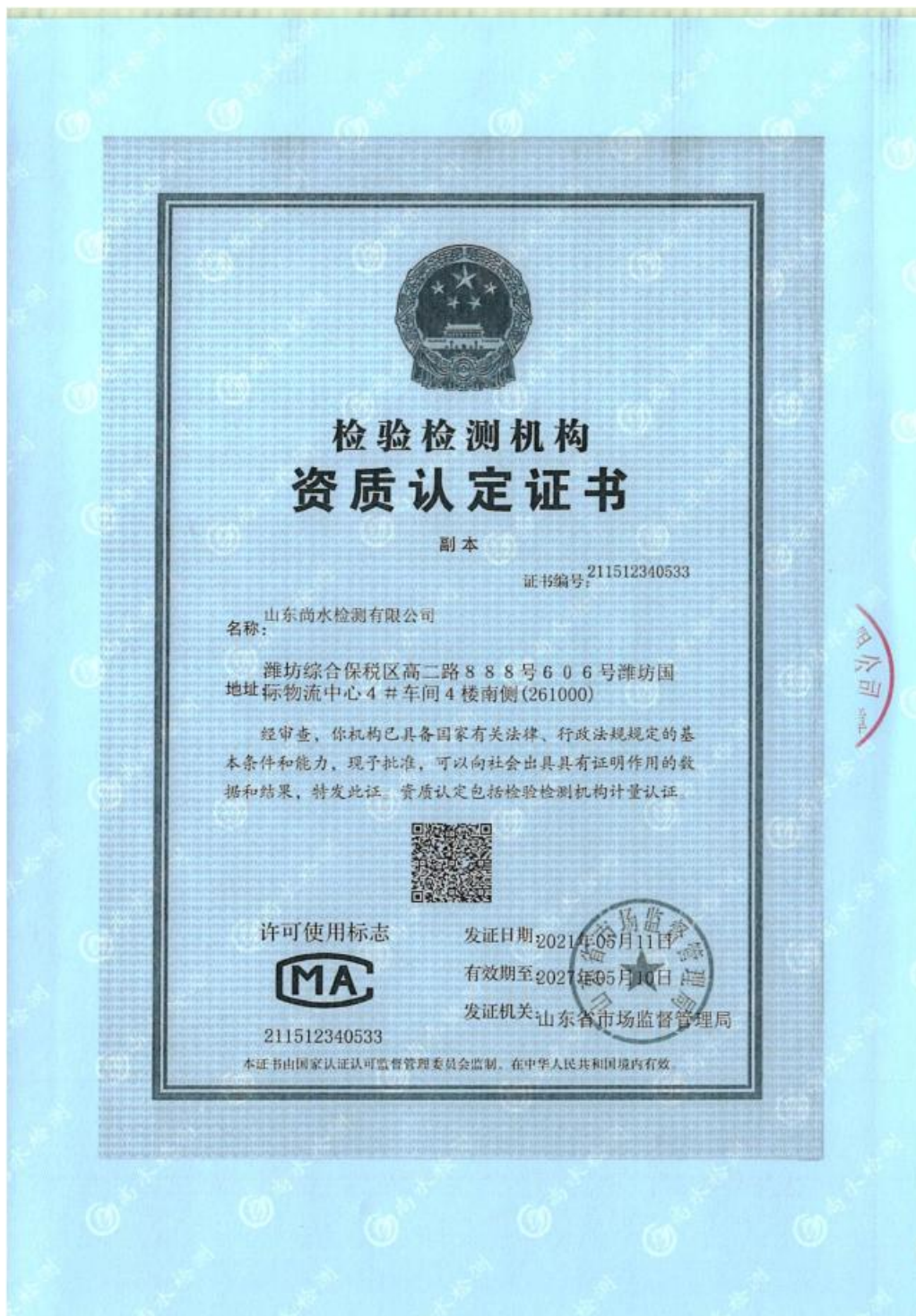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空白。

3.3 噪声检测结果

表 7 噪声检测结果表

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A))	
校准	多功能声级计 08 月 29 日昼间测量前校准值 93.8dB, 测量后校准值 93.8dB; 多功能声级计 08 月 30 日昼间测量前校准值 93.8dB, 测量后校准值 93.8dB。	
采样时间	2023.08.29	2023.08.30
采样点位	昼间	昼间
1#东厂界	59	54
2#南厂界	57	56
3#西厂界	56	56
4#北厂界	58	57
备注：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以上为此报告全部内容，后附报告声明。



报 告 声 明

- 1、报告无“山东尚水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审核和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3、未经检验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经复制的报告无重新加盖“山东尚水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报告涂改无效。
- 5、对委托单位送样检测仅对样品负责，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样品有效，样品的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
- 6、如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七日内向本公司提出，过期不予受理。
- 7、本报告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交与委托单位，副本连同原始记录由本公司存档管理。
- 8、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宣传，违者必究。

地址一：潍坊综合保税区高二路 888 号 606 号潍坊国际物流中心 4#车间 4 楼南侧

地址二：寿光市圣地茶博城 3B-20

邮编：261061

E-mail: sdssjc121@163.com

电话：15063696983

本报告共 2 份

发 1 份 存 1 份